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118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0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3635 號函，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0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3635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4月15日
收字第 210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1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之處理方式及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一案，前經以109年3月30日雲衛醫字第1090503174號函（諒達）。
- 三、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17條之規定。
- 四、為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醫療機構及藥局穩

定提供藥品之秩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09年3月17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爰醫療機構未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以違反醫療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論處。

裝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藥政科、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線